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3刑初67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全利，男，1989年7月27日出生于黑龙江省，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黑龙江省富裕县富路镇富路委2组。2017年8月10日因涉嫌犯盗窃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8月23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取保候审。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辰检公诉刑诉〔2017〕6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全利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杨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全利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4月21日夜间，被告人王全利在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LG公司宿舍内，拾得被害人王印营掉落的招商信用卡一张。同年4月22日9时许，王全利在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从上述卡内取走现金6000元。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王全利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并建议本院判处其拘役一个月至三个月并处罚金，可以适用缓刑的量刑意见。

被告人王全利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意见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全利在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LG公司宿舍内，拾得王印营掉落的卡号为6225768789720081招商信用卡一张。2016年4月22日9时许，被告人王全利在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12093907终端上从上述卡内取走现金6000元。2017年8月10日，被告人王全利到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在本案侦查期间，被告人王全利退赔了王印营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全利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供认不讳，并有王印营陈述、招商银行信用卡交易明细、视频材料、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全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全利犯信用卡诈骗罪，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王全利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认罪认罚，且已退赔经济损失，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全利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书生效后缴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李 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 倩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缓刑考验期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